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林徽燕即十進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之起訴狀記載湯文章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9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3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